

江苏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苏美教指〔2023〕7号

关于开展第十二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音乐和美术专业评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做好第十二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音乐和美术专业的现场评审工作，确保比赛公开、公平、公正，经研究决定，继续由每所参赛高校推荐候选评委，组委会根据推荐情况确保每所参赛高校都有评委参加评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人选基本要求

推荐人选须为本校在职在岗教师，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要求政治立场坚定，德才兼备，公道正派，学风端正，廉洁自律。业务素质硬，教学能力强，学术造诣高，工作业绩好，在本地区相关教育专业领域有知名度。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二、音乐教育专业评委推荐规则

每所参赛高校可在声乐、钢琴、器乐、指挥、舞蹈、教法6个专业大类中各推荐1位评委供组委会选择，原则上至少推荐3个大类。推荐教师必须为担任对应专业课程教学的教师，如本校

无该方向教师则不推荐该类别。

三、美术教育专业评委推荐规则

每所参赛高校可在美术、设计、书法、教法 4 个专业大类中各推荐 1 位评委供组委会选择，原则上至少推荐 2 个大类。推荐教师必须为担任对应专业课程教学的教师，如本校无该方向教师则不推荐该类别。

四、推荐流程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1 日期间，所有参赛高校通过“江苏学校美育评价智慧平台”完成评委推荐工作。确认提交后不可修改，过期视为放弃推荐。

登录方式：电脑端网页浏览器输入网址 meiyu.js.cn，点击“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音乐、美术教育专业）”模块，凭借高校美育信息工作负责人登记时申请的高校账号和密码登录。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评委专家推荐”，操作办法详见信息系统中的《操作指南》。

如参赛高校推荐的评委在上届师范生基本功已推荐过或已在江苏省美育专家库中，推荐时会列出评委姓名，只需选中后查看专家已有信息是否需要修改，确认提交即可。如参赛高校推荐的评委上届未推荐过或未在江苏省美育专家库中，则推荐时请选择“添加新评委”（默认选中该项），按照页面提示逐项填写，包括：姓名、一寸照片、性别、民族、推荐类别（选填，可多选）、政治面貌、出生年月、籍贯、身份证号、工作单位、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最高学位、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专业方向、联系方式、电子邮箱、主要工作经历和研究成果（500字以内。包括工作经历、教授过的课程、代表性的教学科研成果、相关的社会兼职、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等情况）。

五、工作要求

1. 请各高校根据赛程提前安排好评委的工作，确保本校推荐的评委都能按时参加评审工作。

2. 组委会在比赛前3天通过平台系统发送短信消息通知选定的评委。如果被选评委不能参加评审工作，视为放弃本校参评资格，将由其他学校评委增补。

3. 评委在报到当天参加业务培训，由组委会现场公布评委分组名单。评委差旅费按规定回单位报销。

如有相关问题咨询，请联系褚玮，电话：13584886245。如遇系统技术问题请联系姚娟娟、高清，电话：15250060665、18151112315。

江苏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3年8月31日

